

网上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说明表(房产类)
(第一次拍卖)

案号	(2019)苏0115执恢511号 承办人 刘秀		
拍品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村大纪400号三层自建房屋及附属院子		
拍卖依据	司法裁定	拍品所有人	许
拍品权证情况	1、法院执行裁定书		
拍品现状	土地用途	农村宅基地	
	土地权属	集体土地	
	钥匙	有	
	配套情况		
拍卖权利限制及 瑕疵等情况	首轮查封法院	南京江宁法院	
	其他轮候查封法院	南京江宁法院	
	抵押情况	无	
	租赁情况	无	
	欠费情况		
	其他瑕疵		
优先购买人情况	无		
议价	100万元	保留价	70万元
是否已通知当事人	是	税费负担人	依法律各自承担
拍品被占用情况	存放少量物品，拍卖成交后由法院组织交付		
相关权利人评估报告送达情况			
屋内物品拟处置情况	搬走	评估报告到期时间	
承办人意见	建议进行网上拍卖 承办人: 刘秀 2020年6月24日		
局长意见	同意进行网上拍卖 局长: 2020年6月24日		
备注	1、建筑物所在土地的位于江宁区江宁街道河东村/荷花社区争议区； 2、竞买人必须为江宁街道荷花社区村民，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按弃标处理，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买受人按照建筑物现状取得建筑物，建筑物无产权证、现不具备登记、过户条件，拍卖成交后由本院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后续的产权登记事项及将来面临的拆除、拆迁及补偿不能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苏0115执恢511号

申请执行人：嵇，男，1988年1月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1319880101XXXX，汉族，住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村大纪400号。

被执行人：许，男，1988年1月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1319880101XXXX，汉族，住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村大纪400号。

本院在执行嵇与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许返还申请执行人嵇借款31700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嵇申请评估、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许所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村大纪400号房屋，以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偿还被执行人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申请评估、拍卖或变卖上述不动产，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

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许所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村大纪 400 号房屋予以评估、拍卖或变卖，以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偿还所欠的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秦俊华
审判员 霍翔
审判员 郭辉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刘秀
书记员 张鹏

